

行政决定书

荔征收行决字〔2025〕3号

陈少华、陈少奇、叶永娣、陈颖琳：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于2021年与陈少华、陈少奇、叶永娣签订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三馆合一”项目〔2021〕3-1号），与陈颖琳签订《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三馆合一”项目〔2021〕3-2号）约定征收南区芳村路下涌横1号（现门牌：下涌横街3号）房屋，并以荔湾区和苑一街5号2214、2215、2914、2915单元、和苑三街1号204单元、和苑四街1号2907单元、和苑四街2号501、2707单元（共八套）作为征收安置房屋，其中，和苑一街5号2214、2215单元、和苑四街2号501单元，和苑三街1号204单元，和苑四街1号2907单元，和苑四街2号2707单元，已于2021年8-10月分别交付陈少华、陈颖琳、陈少奇、叶永娣使用。因被征收房屋产权人梁群已故，且你们未能提供被征收房屋的产权继承资料，安置协议第11.2条约定“待原址房屋办理继承公证手续后，甲方与原址房屋合法继承人重新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腾退安置房屋给甲方，并由房屋合法继承人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3民初4656号《民事判决书》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22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已确认被征收房屋的继承人及继承份额。

为妥善解决房屋征收补偿问题,本单位已分别与各占有四分之一产权份额(合共四分之二)的继承人陈笑霞、陈玉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并于2025年3月26个自然日向你们发出通知,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与征收单位重新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在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签订协议的,需清缴水电煤气费用和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退回上述六套已交付使用的安置房屋给征收单位。

经书面通知后你们仍怠于履行安置协议约定,现本单位决定如下:

一、解除2021年6月28日与陈少华、陈少奇、叶永娣签订的《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三馆合一”项目〔2021〕3-1号);解除2021年6月28日与陈颖琳签订《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三馆合一”项目〔2021〕3-2号)。

二、请你们(含同住人员)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本单位腾退和苑一街5号2214、2215单元、和苑四街2号501单元,和苑三街1号204单元,和苑四街1号2907单元,和苑四街2号2707单元(共六套)安置房屋,并清缴你们占有使用房屋期间的房屋水电煤气费用和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个自然日

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村大道西 341 号，咨询电话：020-81697564），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
开发建设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